

北京绿化基金会
2021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6

委托单位：北京绿化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华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绿化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华月审字(2022)第 001-2 号

北京绿化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华月审字(2022)第 001-1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情况

(1)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8,492,723.80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8,492,723.80
本年度总支出	8,323,674.9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7,969,941.21
管理费用	353,088.97
其他支出	644.8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93.84% (92.88%)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21%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北京绿化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5,805,644.83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北京华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货币	非货币	
北京青神山水花木有限公司		566,100.00	2021 年 3 月北京青神山水花木有限公司捐赠白皮松 100 株在朝阳区太阳宫公园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北京市大东流苗圃		854,762.00	2021 年 4 月北京市大东流苗圃赠苗木 597 株，种植于延庆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助力绿色冬奥及延庆区国家森林城市发展。
北京京彩弘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25,470.00	2021 年 5 月北京京彩弘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捐赠 40971 株苗木，支持北京学校建设，改善校园生态环境，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景观。

3、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	2,623,918.87	626,411.12		634,245.96	161,649.07	220,571.50	62,822.43	1,079,288.96	1,705,700.08
捐资助绿	2,642,339.73	3,237,881.73		638,698.59	162,783.90	413,655.10	63,263.47	1,278,401.06	4,516,282.79
绿化捐款驻区单位	346,820.00	137,167.61		83,832.31	21,366.18	29,154.33	8,303.64	142,656.46	279,824.07
合计	5,613,078.60	4,001,460.46		1,356,776.86	345,799.15	663,380.93	134,389.54	2,500,346.48	6,501,806.94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元)	占年度公益总 支出比例	用途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	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244,900.00	3.07%	大兴区全民义务植树六合庄基地绿化工程款。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	北京四季花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7,568.12	2.6%	房山区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绿化工程款。
捐资助绿绿化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合作经济联合社	643,300.00	8.07%	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	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854,762.00	10.72%	大东流苗圃捐赠苗木 597 株，助力绿色冬奥及国家森林城市发展。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	北京学校	995,836.00	12.49%	支持北京学校建设，改善校园环境，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景观。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	北京润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3,000.00	2.17%	房山区云居寺提升绿化美化，开展植树养护活动。
合计		3,119,366.12	39.12%	

5、委托理财

北京绿化基金会 2021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周瑞明	17,000,000.00	约定	固定	1,062,380.86	1,062,380.86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李澄清	659,175.38	长期	浮动	3,188,144.64	3,188,144.64
合 计		17,659,175.38			4,250,525.50	4,250,525.50

6、投资收益

北京绿化基金会 2021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4,250,525.50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1. 北京银行股票	3,188,144.64	1,109,500.00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62,380.86	741,567.11
合 计	4,250,525.50	1,851,067.11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捐赠金额（元）
大连万事达企业发展公司	主要捐赠人	2,000,000.00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主要捐赠人	1,100,000.00
北京世界公园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200,000.00
北京爱高劳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200,000.00
北京南银大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200,000.00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捐赠人	3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2）关联方交易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

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奇虹

2022 年 3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DE5T6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峰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黄瑞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宝小区北京德宝饭店4层427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07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02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3202022613000001
报告名称:	北京绿化基金会2021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华月审字(2022)第00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绿化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华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瑞(410700010026), 李奇虹(1100000526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华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宝小区北京德宝饭店4层427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2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7月24日

证书序号：00119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	黄瑞
工作单位	北京华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41070001002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华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20313191



CPA 注册
2015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4107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03 23日



姓名: 黄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6-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119760621258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业务所 CPAs
天健水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4年1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业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4年12月18日

姓名: 黄瑞
证书编号: 410700010026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stopper.



注册会计师	李奇虹
工作单位	北京华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110000052605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1101000313101</p> <p>No. 110000052605</p> <p>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 12 / 15</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02月26日 /y /m /d</p>
<p>姓名：李奇虹 Full name: 李奇虹</p> <p>性别：女 Sex: 女</p> <p>出生日期：1950年05月1日 Date of birth: 1950年05月1日</p> <p>工作单位：北京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p> <p>身份证号码：11010150050452 Identity card No.: 11010150050452</p>	<p>姓名：李奇虹 Name: 李奇虹</p> <p>证书编号：110000052605 Certificate No.: 110000052605</p> <p>出协会盖章 Seal of Institute of CPAs 11月7日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2014</p> <p>转入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7日 /y /m /d</p>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书为执业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委托方出具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如有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p> <p>NOT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fter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